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三届董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人数，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刘建德先生、刘宗林先生、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关天鹏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关天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关天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荣荣女士和韩坤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将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建德，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真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裁助理；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华南市场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此外，刘建德先生2017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5年5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刘建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769,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宗林，男，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机械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体系结构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电子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CTO；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广州拥图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CTO、CEO等职务。2025年6月至今，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宗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健，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沈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荣荣，女，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江苏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声帜（徐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荣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坤，男，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韩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刘建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关天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韩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8	科思科技	2025/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6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111131-8858

传真：（0755）8611113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联系人：罗先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刘建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关天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韩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德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任期届满。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刘建德先生、刘宗林先生、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刘建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宗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沈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任期届满。现提名关天鹏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关天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共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独立董事的共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韩坤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共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5,747,925股增加至157,074,408股，注册资本由105,747,925元增加至157,074,408元。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及废止，本次具体制度梳理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修订	否
28	《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9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列修订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及表述，并将监事会的部分职责转移给审计委员会，以及因条款新增删减，导致部分条款序号内容变更。本次其他修订章程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5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6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分别为刘建德、柴宏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分别为刘建德、柴宏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7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06,747,925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7,074,408,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1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第三十一条